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

《犯罪學》

一、何謂犯罪預測?其主要的預測類型包括那些?犯罪預測對犯罪學研究及刑事政策釐定上有何功能?(25分)

命題意旨	申論題,就犯罪預測 <mark>之功能,及其與犯罪學與刑事政策之關係。</mark>
	1. 就犯罪預測定義與概念敘述。 2. 詳述犯罪預測類型。 3.對犯罪預測與犯罪學及刑事政策關係與功能。
擬答鑑示	1.參考:林山田、林東茂,犯罪學,犯罪預測章。 2.參考:張甘妹,犯罪學原論,犯 <mark>罪</mark> 預測之研究章。

【擬答】

- (一)所謂犯罪預測,係運用統計學的技術,由多數犯罪者過去的生活經歷資料中,檢選與其陷於犯罪關聯性較大的重要因子若干,根據統計上各因子與犯罪相關聯的程度,將其予以點數化,製成以得點之多寡表示犯罪可能率大小之關聯表(即預測表),根據此關聯表以預測犯罪者將來限於再犯之可能率。易言之,即過去之多數犯罪者所獲得之經驗,以統計技術予以組織化,縮成關聯表之形式,欲藉過去之多數經驗,測量將來之犯罪發生可能性。簡單而言,即是對於犯罪發生的預估。
- (二)犯罪預測的主要類型,詳述如後:
 - 1.集體預測:即對於特定人口在特定時期、特定地區的犯罪率預估。
 - 2.個別預估:乃對於特定個人未來犯罪可能性的預估。就預測的時間與目的又可分下列幾類:
 - (1)早期預測:乃於預估幼童將來犯罪的可能性。
 - (2)判決預估:乃司法上就犯罪人將來犯罪可能性所做預估,以供作為法官量刑參考。
 - (3)假釋預估:係對於受刑人是否仍有犯罪可能性,而做為假釋的考量。
 - 判決及假釋預測,係預估犯罪人將來再犯罪之可能性,以作為量刑、緩刑宣告及是否予以假釋之參考,二者均係對於已 有犯罪紀錄者所為之預測,又稱為「再犯預測」。
- (三)犯罪預測與犯罪學研究的關聯:
 - 1.犯罪預測乃基於犯罪學之犯罪原因之研究上,將由各種不同觀點的犯罪原因理論,做統一的綜合,成 為一種多元的犯罪原因研究法。
 - 2.犯罪預測並進一步以計量的方式,而將研究成果量化,製成犯罪原因的計量表,將犯罪的各種因子與犯罪的關聯,更具 體闡明。
 - 3.因此,犯罪預測乃將犯罪學研究,以更科學、更具體方式的途徑呈現。
- (四)犯罪預測與刑事政策的關聯:
 - 1.刑事政策乃對於犯罪人之犯罪原因提出解決方法之學問,因此犯罪預測,對於犯罪原因之研究成果,得作為刑事政策之基礎,自不待言。
 - 2.而犯罪預測中,早期預測,得作為加強有犯罪可能性的孩童的刑事政策考量。
 - 3.至於判決預估與假釋預估,均是對於犯罪人再犯的預測,因此可作為法官量刑或假釋與否的評斷標準,此亦有助於刑事 政策的特別預防思想的達成。
- 二、簡述學者蓋佛森與赫西(Gottfredson & Hirschi, 1990)所倡議「一般性犯罪理論」(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之內涵,並就如何強化少年之自我控制(Self-control)試抒己見。(25分)

1 徐碧音台	申論題,就一般性犯罪理論的理解,及該理論中對於犯罪性與自我控制之關係,並就現有青少年犯罪發表看 法。
	 對於社會控制理論下,有關一般性犯罪理論的掌握與理解。 就該理論中犯罪性的敘述,與自我控制。 就現階段青少年犯罪,就控制理論立場,發表看法。
擬答鑑示	參考:許春金,犯罪學,社會控制理論章中有關一般性犯罪理論之敘述。

【擬答】

(一)犯罪學家赫西在提出以社會鍵為主題的社會控制理論之後,復於一九九零年與蓋佛森共同提出一般性犯罪理論,乃是延伸社會控制理論,這二位學者根據實證研究,對於年齡與犯罪行為,提出所謂犯罪行為的循環週期概念,即犯罪偏差行

- 為,係在少年(約十六歲到十八歲)的中期(月十五歲到十七歲)到達最高峰,而後即急劇下降,因此渠等對於前部分犯罪高峰的解釋,認為除自我控制論外,難以解釋,但是對於後部分,犯罪自我控制業已定型,因此乃需透過犯罪機會理論才能解釋,因此將兩者融合,而提出一般性犯罪理論。
- (二)一般性犯罪理論認為犯罪行為與犯罪傾向不能單純以一個概念來包刮,因此乃將行為與人做了區分,而提出所謂犯罪與 犯罪性的區分,這是本理論的核心概念,概述如下:
 - 1.犯罪:犯罪乃係以力量(force)與欺騙(fraud)來追尋個人自我利益之行為,因此除須有犯罪人存在外,尚需其他條件的配合,如被害人或犯罪機會等。因此犯罪為一事件,乃犯罪傾向在某種情況下,轉化為犯罪的可能性,此乃借用古典犯罪理論所著重犯罪行為概念。
 - 2.犯罪性:犯罪性乃就犯罪人的觀點,乃為犯罪人為求自己利益,而對於社會控制認知不足,所產生的犯罪傾向。蓋佛森與赫西認為,犯罪性乃因為低自我控制所產生,因此在兒童期如未受到良好社會化,則亦產生低自我控制(low self-control),但此並非犯罪的必然條件,因為仍需有犯罪環境與機會而定。
 - 3.因此就本理論,乃就日常活<mark>動理論,認為犯罪</mark>行為的發生,需要三種要素,一是具有犯罪能力與傾向的犯罪者存在(即本理論所稱犯罪性),二是對於犯罪者而言合適的犯罪機會,三是足以遏止犯罪發生的監督者不在場,因此縱使犯罪性不變,其他要素變更,亦足以影響犯罪行為產生。
- (三)本理論為低自我控制為犯罪性的最大特徵,<mark>因</mark>此透過兒童期的良好教養,<mark>即</mark>可強化自我控制,可就幾個方面:
 - 1.家庭方面,家庭乃兒童社會化的第一部。(<mark>因</mark>為家庭條件低劣,較易在<mark>學校</mark>裡喪失身分地位,因而具有挫折感,嚴重者 甚至逃學、輟學,而自然形成一個少年幫派,我們看到多數的青少年<mark>犯</mark>皆是家庭破裂、學校教育未完成者,皆是此理。)
 - 2.學校方面。〔與社會團體(例如:學校、家庭<mark>、同輩團體)緊密聯結的人,較</mark>不易從事少年非行。這樣的說法,在台灣地區受到不少證實研究的支持,證實有緊密社會連結的少年,較不易犯罪。而與社會連結的繫帶,主要包括附著於社會團體、理性評估利害得失、參與社會活動以及信仰〕。
 - 3.學校與家庭結合方面。(要防制青少年以此種不正常的管道紓解壓力,首先必須使社會上的機構,尤其是學校,避免因下層階級機會有限,而給予不公正的評量,然而依我國現行的填鴨式教育體制,一概以成績優劣衡量學生的價值,恐難遏止青少年犯罪的日增。對青少年犯罪所提供的對策,無非是使產生行為偏差的青少年能夠重新回歸社會、與社會團體取得聯繫,就我國的社會現況而言,建立單親或貧苦家庭的福利制度以及改革現行教育制度應該是當務之急。)
- 三、試論述白領犯罪 (White-collar Cirme) 之概念,並就概念之內涵,解釋產生白領犯罪之原因。(25分)

命題意旨	申論題,就白領犯罪之概念與產生原因敘述。
答題關鍵	1.掌握白領犯罪之概念與演進。
	2.對於白領犯罪的原因,就學者理論說明。
擬答鑑示	1.參考:許春金,犯罪學,白領犯罪章。
	2.參考:林山田、林東茂,犯罪學,經濟犯罪章中有關白領犯罪敘述。

【擬答】

- (一)所謂白領犯罪,乃指社會上具有相當名望或地位之人(通常為上層階級之人),透過其職業上活動謀取不法利益的犯罪行為。本概念最早乃由犯罪學者蘇哲蘭所提出,其透過此概念之創設,以社會批判的立場,對於過去犯罪理論中,所提出犯罪人泰半均係社會下階層人所為,提出反思,並擴大犯罪學理論的研究範疇。
- (二)白領犯罪的概念:
 - 1.蘇哲蘭原本所提出的白領犯罪,原本乃指社會上具有相當名望或地位之人(通常為上層階級之人),透過其職業上活動謀 取不法利益的犯罪行為,但其乃著重於所謂公司犯罪上,因此所指者乃詐欺、背信、賄賂等犯罪行為。
 - 2.後來透過學者的擴充,除個人性的犯罪外,白領犯罪更擴大為集團以共謀方式,來為違反行為,而成為任何社會階層之 人,均可能從事白領犯罪。
 - 3.因此在所稱的白領犯罪,乃指:一個人或一群人在原本受人尊敬合法職業或財經活動中,違反法律之行為。乃包括兩方面,一是個人所犯下之職業犯罪(occupational crime),另一則是一群人所共同犯下的公司犯罪(corporate criminality)。
- (三)白領犯罪之原因:事實上,白領犯罪的原因解釋,學者各種理論雜陳,莫衷一是,一般學者乃就白領犯罪的兩個概念, 個人犯下的職業犯罪與一群人所共犯下的公司犯罪,分別解釋其原因,敘述如後:
 - 1.公司犯罪:此部份的研究並不多見,但學者認為有三個結構性因素:
 - (1)當以利潤追求為其主要目標的商業機構,無法達到其目標,或遭受重大挫折或困難時,即有犯罪行為可能性。
 - (2)公司內部的結構,透過類似次文化的功能,而將以違法方式達到目標,成為員工規範。
 - (3)公司外在大環境的變遷,亦是原因質疑。
 - 2.職業犯罪:就學者的見解,約略有下列幾種:
 - (1)認為白領工作者,乃因於機構中差別學習的結果,此說以蘇哲蘭為主。
 - (2)亦有認為係因白領工作者,易於合理化其行為的結果。
 - (3)有學者透過對於業務侵占罪的研究,提出需要為白領犯罪的重要原因。
 - (4)值得重視的乃是,赫西與蓋佛森以一般性犯罪理論所提出的見解,其認為犯罪乃是力量與欺騙的以滿足自我利益的 事件,而提出實證結果,認為白領犯罪的原因與一般犯罪並無兩樣。

四、犯罪之預防與犯罪之處遇,在基本上有何不同?情境犯罪預防(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之主要策略有那些?試說明之。(25分)

命題意旨	申論題,比較犯罪預防與處遇之不同點。與對於情境犯罪預防的策略
答題關鍵	1. 能掌握並區分犯罪預防與犯罪處遇之概念與區別。 2. 列舉情境犯罪預防的策略,並舉例。
擬答鑑示	1.參考:許春金,犯罪學,犯罪之預防 <mark>章</mark> 與其中有 <mark>關</mark> 情境犯罪預防之敘述。

【擬答】

- (一)犯罪預防乃指,在犯罪尚未發生之際,即阻止其發生之謂;與犯<mark>罪之處遇係於犯罪發生之後,對於犯罪的治療與處理。基本上有下列幾點不同:</mark>
 - 1.犯罪發生時間點不同:犯罪預防乃在犯罪發生之前;犯罪處遇則在犯罪發生之後。
 - 2.數量的可估性不同:犯罪預防對於預防了多少犯罪無法估計,而犯罪處遇乃對於已發生犯罪而言,其數量多寡,易於估 算。
 - 3.犯罪的預防應重於事後的處遇,但犯罪處遇所能達到犯罪預防功能甚小。
- (二)對於一般犯罪預防的方式,有所謂情境犯罪預防,其主要策略有四個方面:
 - 1.目標物的強化:乃為使特定犯罪對象犯罪更困難或不易成功。例如:商店裝設保全系統或警鈴。
 - 2.自我保護措施:乃提供潛在被害人的自我保護提升,使犯罪困難或不易成功。例如:夜歸婦女帶催淚瓦斯或哨子。
 - 3.非正式社會控制:乃以都市計畫對於建築物的設計或規劃,達到控制犯罪的目的。
 - 4.社區犯罪預防:乃在於加強社區意識與設備,達<mark>到重組社區,降低犯</mark>罪率的目的。例如:社區籌組巡守隊或守望相助組 織。

